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中「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1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目 錄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的持續傳播以及根據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特別大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傳染的風險：

- (i) 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必須接受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 37 度，或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或其他明顯不適之人士將不被允許進入會場。
- (ii) 所有出席人士在會場內必須要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任何不遵守本規定的人士將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i) 會場座位將因應保持適當之社交距離而作出安排。故此會場可容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空間有限，本公司可能會限制參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iv) 會上不設茶點或飲品。
- (v) 任何來賓如佩戴香港政府發出的檢疫手環將不被允許進入會場。

任何不遵守上述規定之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會場或會被要求離開會場。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的權利，以確保其他出席人士的安全。就此而言，被拒進入會場亦將意味著該人士將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以選擇填寫並提交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大會主席出任其代表並按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繼續監視 COVID-19 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 (如有)，並將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另行公佈。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1,22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7,800,000港元(分為780,000,000股普通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aphex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Lexinter International Inc. (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及認購認股權證，有關詳情請參閱該等公佈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執行董事：

劉興達先生
陳奕仁先生
田明先生
楊鑾先生
仇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力達先生
涂文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葉鳳仙女士
王雲才先生
廖廣生先生
唐照東先生
陳繼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1樓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的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7,800,000港元，分為780,000,000股股份，其中已發行488,251,538股股份。董事會擬透過增設1,22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7,800,000港元(分為78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緊隨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完成後及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概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已發行488,251,538股股份及1,511,748,462股股份仍未發行。新股份於發行後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的理由

為配合未來發行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發行有關認購事項的新股份(如該等公佈所述)及為本公司於未來或必要時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籌集款項提供更多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的條件

增加法定股本受限於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aphex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受限於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使本公司更恰當地反映其企業使命。自二零一九年完成收購其石墨烯業務以來，本公司主要從事優化利用可再生能源的技術及工藝開發。本公司專注於優化及生產球形石墨及石墨烯、電動汽車電池、鋰離子電池及先進太陽能產品主要組成部分，並(其中包括)設立生態設計部門，運用其景觀設計經驗，促進以綠色能源

為動力的市區重建項目及節能園區發展。本公司現擁有 25 項專利，涵蓋石墨烯及石墨在技術、設計及加工等多個領域的應用，同時致力於持續利用自有技術及資源，在全球範圍內進一步推廣可再生能源倡議。

待上述條件全部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的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經營及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的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有關證券的所有權憑證，而本公司的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證券的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證券的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的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及(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經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分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有關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透過增設1,22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7,80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的78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的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授權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落實增加法定股本而言或與之相關屬必要、合適或適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茲批准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aphex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及授權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落實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而言及與之相關屬必要、合適或適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 262 號
中糧大廈 11 樓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之副本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任何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若彼為多於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則有權委任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舉行的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如屬聯名持有人，將接受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7. 為保障員工及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 所有人士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前必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則不得進入會場；
 - 所有人士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均須佩戴適當口罩；
 - 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內將提供酒精搓手液／洗手液；
 -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及
 - 股東特別大會上恕不設茶點招待。
8. 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田明先生、楊鑾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涂文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